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調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辦事 聘用專員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聘用專員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(如無適當人選，得予從缺)。

三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教育部認可之國、內外大學法律系所畢業。

(二) 熱忱務實、擅長溝通協調及團隊工作，熟諳 Word、Excel 及 PowerPoint 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。

(三) 具司法行政經驗或曾辦理兒少保護業務經驗者尤佳。

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能擔任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之法規研議及司法行政業務。

(二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(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)。

七、待遇：聘用人員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(每薪點折合率為 129.7 元，113 年 1 月 1 日起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公告調整)：

(一) 具大學學歷者，自 360 薪點起敘；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376 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。

(二) 具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392 薪點起敘；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08 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。

(三) 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424 薪點起敘；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40 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。

八、報名時應繳交文件(請依序裝訂)：

- (一) 報名表(請至本院官網首頁/查詢服務/司法新聞查詢/徵人啟事/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調辦事聘用專員報名連結下載。須含600字以內自傳，並附最近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)。
- (二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- (三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四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- (五) 其他專業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。
- (六)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九、甄試程序：採面試及電腦文稿製作測驗。經書面審查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並進行電腦文稿擬辦測驗(輸入法請註明於履歷資料第1頁右下角)；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如需返還應徵資料，請檢附足資回郵信封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2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親自報名概不受理。請以掛號將報名資料逕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少年及家事廳管小姐收，信封並註明「應徵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調辦事聘用專員」字樣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：(02)23618577#620 管小姐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本次甄選結果將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徵人啟事
(司法院網站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。

十二、其他

- (一) 錄取人員進用時，由占缺法院(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)按規定訂立契約聘用調司法院辦事。
- (二) 本次甄選係應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業務需要，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聘期採曆年制，聘期屆滿未獲續聘或聘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離職；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1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離職。